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概要性约定，协议具体执行尚需单独签署协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于2019年11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2072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

法定代表人：庄小雄

注册资本：58,0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5-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纺织品、针织品、合成纤维产品、纺织机械、工业控制设备和印染工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工业控制设备与配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本院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院自用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分析测试、检测；承办纺织品国内展览、展销；纺织技术项目的论证；资料翻译；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纺织科学研究》《纺织标准与质量》杂志发布广告；房屋出租；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院”)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

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背景

2018年，公司将纺织着色产业确定为继涂料产业之后的战略核心产业。公司持续从绿色环保、产业生态等多维度发力，推进多种纤维纺前着色、纺织品绿色染色、差别化纤维功能材料等行业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拥有领先的纺织着色相关产品的研发、应用与市场开发能力。2019年，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申报的“纳米颜料制备及原液着色湿法纺丝关键技术”取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与江南大学等合作申报的“纳米颜料胶囊制备及其在印染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取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内纺织行业重要的从事综合性科研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中央企业，拥有新型纤维材料研发、制造、标准、检测与认证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其在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等产品及技术上具有领先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

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化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自2016年以来共同合作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低耗规模化制备技术”等科技项目。双方在纺织行业产品及技术开发等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建立全面合作机制，经双方友

好协商，同意就聚酯、聚酰胺原液着色项目的聚合纺丝技术、专用色浆、色油与纤维色母粒、功能母粒等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等内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 （三）合作内容

#### 1、合作开发聚酯、聚酰胺原液着色项目的聚合纺丝技术、专用色浆与色油

（1）组建专业的合作团队，负责商务、技术的对接，确保技术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开发原液着色聚酯、聚酰胺聚合纺丝技术，确保相关技术在千吨线上实现稳定运行；乙方负责开发生产聚酯、聚酰胺聚合纺丝专用色浆、色油产品；双方同意在市场推广中积极配合，定期进行产品方案交流，联合推出针对行业及产品的解决方案，共同推进市场。

（2）双方在聚酯、聚酰胺原液着色领域的合作为排他性合作，在合作过程中，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方可引入第三方合作伙伴。

（3）根据专用色浆、色油产品市场推广的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讨论组建合资公司，负责聚酯、聚酰胺原液着色项目聚合纺丝技术、专用色浆、色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乙方对上述合资公司拥有优先控股权，成立合资公司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为准。

#### 2、开展纤维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战略合作

双方开展合作，推进“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顺利进行。加强资源共享，技术互补，推进成果转化，就纤维色母粒及功能母粒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推进国内行业品质提升和技术进步。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持有乙方股份，成为乙方的战略投资合作股东。具体内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双方同意，原有知识产权（成果）归原单位所有，如需使用，可实行一事一议，双方签订许可协议后，被许可方方可使用。基于本次合作协议事项，合作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四）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五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协商后可以续约。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家“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我国建成纺织强国的冲刺阶段。《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原液着色技术及差别化纤维作为本期重点攻关内容，进一步加快纺织绿色发展进程，明确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思路，为公司纺织行业战略布局及产品研发、推广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战略环境。

公司根据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重点推进纺织纤维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积极研究有利于促进纺织品行业节能减排进程的着色和染色工艺，减少染色环节的能耗和污水排放，并在纤维原液着色和纺织品免水洗染色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公司积极筹备纤塑新材料生产项目，有效促进合成纤维原液纺丝工艺在国内的推广应用。公司承担的《纤维原液着色纳米颜料分散体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并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推进多种纤维纺前着色、纺织品绿色染色、差别化纤维功能原料等行业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推进国内纺织着色领域的节能减排进程。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国内纺织行业重要的从事综合性科研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中央企业，为我国纺织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科研院所，是“国家合成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纤维基复合材料国家工程中心”“生物源纤维制造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是科技部试点联盟“化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之一，拥有优秀的科研团队及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体系，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等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攻克和突破了一系列重大技术难

题，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创新成果。其在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等产品及技术上具有领先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

双方的合作符合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国内纺织着色领域的节能减排进程，促进差别化纤维的开发和应用，提高下游纺织行业的利润率和差别化程度，推动纤维原液着色技术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本次合作是公司与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纺织纤维原液着色等技术研发、产品应用、科研人才、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形成产学研紧密合作的原液着色纤维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共同推进高品质原液着色纤维等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应用及市场推广。对公司未来整体的业绩提升及行业影响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公司面向全球，谋求新形势下合作发展的全新思路，纺织纤维技术及产品作为公司色彩产业链布局的重要环节，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占据重要的战略地位。本次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将快速推进公司纤维原液着色技术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协同公司纺织纤维等行业新产品，提升纺织纤维行业产品贡献能力，推动公司色彩产业链布局，构建色彩新材料产业基地，逐步打造环保色彩版块闭环，助推公司实现“全球一流的色彩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各方基本意愿的概要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在协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将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72），公司5%以上股东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6,732,7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结束。股东后续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华泰紫金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四）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框架协议。

##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